

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硼酸锌阻燃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8 日，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6000 吨/年硼酸锌阻燃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禹城化工产业园创新街东段路南，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技改内容主要有四项：一是新上闪蒸机 1 台及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替代原有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效率提高；二是新上硼酸锌阻燃剂热气收集系统 1 套及 1 台引风机，用于抽吸复合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三是因设备老化新上压滤机 1 台替代原压滤机、新上空压机 1 台原有空压机备用；四是新上组合水箱 1 台（容积 18m³，替代原来 14m³水箱），技改后项目产品工艺、产能不变，产能为年产 6000 吨硼酸锌阻燃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山东晨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吨/年硼酸锌阻燃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2 月 23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2023]15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 6000 吨/年硼酸锌阻燃剂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闪蒸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复合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原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新增负压抽吸装置，水蒸气经负压抽吸至排气筒外排。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更换压滤机后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硼酸锌阻燃剂车间压滤工序废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将其中的硫酸盐浓缩出后，产生的蒸馏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改造项目噪声主要是压滤机及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于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废水蒸发浓缩产生的硫酸盐处理方式同技改前相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闪蒸干燥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废水的产生，压滤工序更换压滤机前后废水的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不变。废水经 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将其中的硫酸盐浓缩出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集尘、MVR 蒸发器蒸发浓缩产生的硫酸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技改项目更换压滤机后废水产生量、水质等与技改前相同，废水经MVR蒸发器蒸发浓缩产生的硫酸盐与技改前产生及处理方式相同，全部外售。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重大变动，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2月28日